

天津市北辰区农林局

北农林 1998 第 26 号



关于禁止基本菜田内改种其它作物的通知

各乡(镇)农办:

近几年,由于种种原因,我区部分基本菜田内出现了改种其它作物现象。为了贯彻执行《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条例》,稳定我区基本菜田面积,从今年种麦开始,严禁在基本菜田内改种其它作物。根据区领导指示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宣传工作。各乡镇要通过有线电视、广播、板报等形式,宣传《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条例》,做到家喻户晓,使菜农懂法、守法,自觉维护法制的尊严。

二、对菜田内改种其它作物的原因进行分析。对因承包合同问题而出现改种其它作物的,要对承包合同进行调整,对无能力种植蔬菜的,通过调整地块,

使基本菜田内恢复种菜。

三、搞好服务工作。对菜田基础设施差的地块，要进行改造，做到沟渠路配套，给菜农创造基本的生产条件。同时要加强产后服务工作，解决菜农卖菜难问题。

四、加强技术指导，搞好信息服务，帮助菜农搞好茬口安排，增加科技含量，提高经济效益。

五、各乡镇要把菜田改种其它作物情况、今秋恢复种菜情况及仍未恢复种菜的基本菜田情况，及时上报农林局蔬菜科(联系电话26397130)以便沟通情况。

1998年9月11日

抄报: 区政府办公室 李澍田区长

抄送: 区农经委

公文拟稿纸(7)

签发:

发
9.11

会签:

核稿:

承办部门: 农林局蔬菜科

拟稿人: 王红芳

发文时间: 1998 年 9 月 11 日

发文字号: (1998) 26 号

附件:

打字:

校对: 王红芳

印发份数: 20

主送: 各乡镇农办

抄送: 区农经委

抄报: 区政府办公室、李瑞副局长

标题:

关于禁止基本菜田内改种其它作物的通知

近几年, 由于种种原因, 我区部分基本菜田内出现了改种其它作物现象。为了贯彻执行《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条例》, 稳定我区基本菜田面积,

天津市北辰区农林局

从今秋种麦开始,严禁在基本菜田内改种其它农作物。根据区领导指示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宣传工作。各乡镇要通过有线电视,广播、板报等形式,宣传《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条例》,做到家喻户晓,使菜农懂法、守法,自觉维护法制的尊严。

二、对菜田内改种其它农作物的原因进行分析。对因承包合同问题而出现改种其它农作物的,要对承包合同进行调查,对无能力种植蔬菜的,通过调查地块,使基本菜田内恢复种菜。

三、搞好服务工作。对菜田基础设施差的地块,要进行改造,做到沟渠路配套,给菜农创造基本的生产条件。同时要加强对售后服务工作,解决菜农卖菜难问题。

四、加强技术指导,搞好信息服务,帮助菜农搞好茬口安排,增加科技含量,提高经济效益。

五、各乡镇要把菜田改种其它农作物情况、今秋恢复种菜情况以及仍未恢复种菜的基干菜田情况,及时上报农林局蔬菜科(联系电话:639.7130),以便沟通情况。